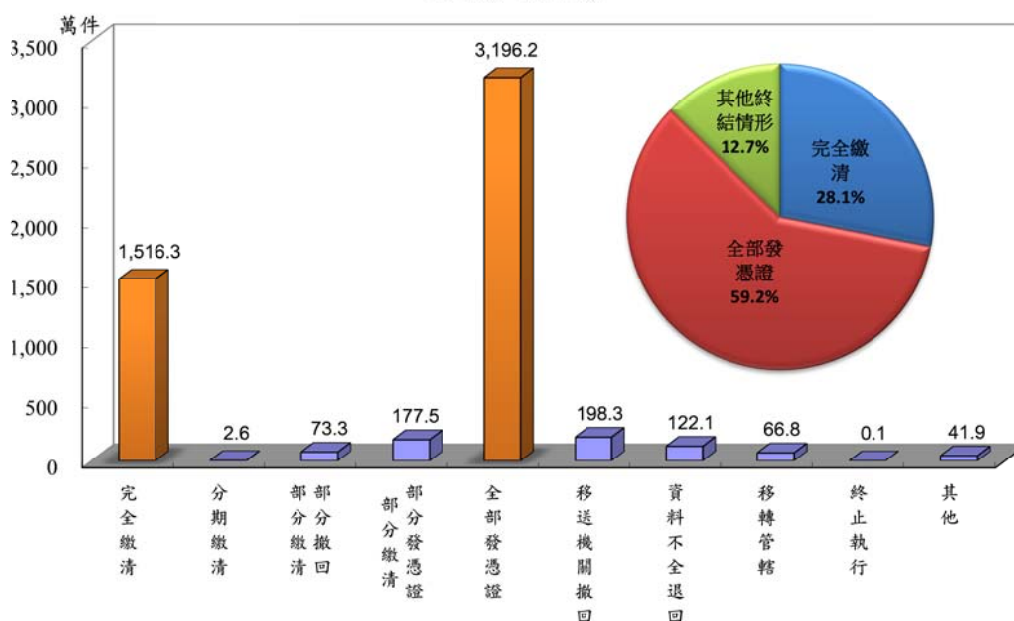


【專題分析】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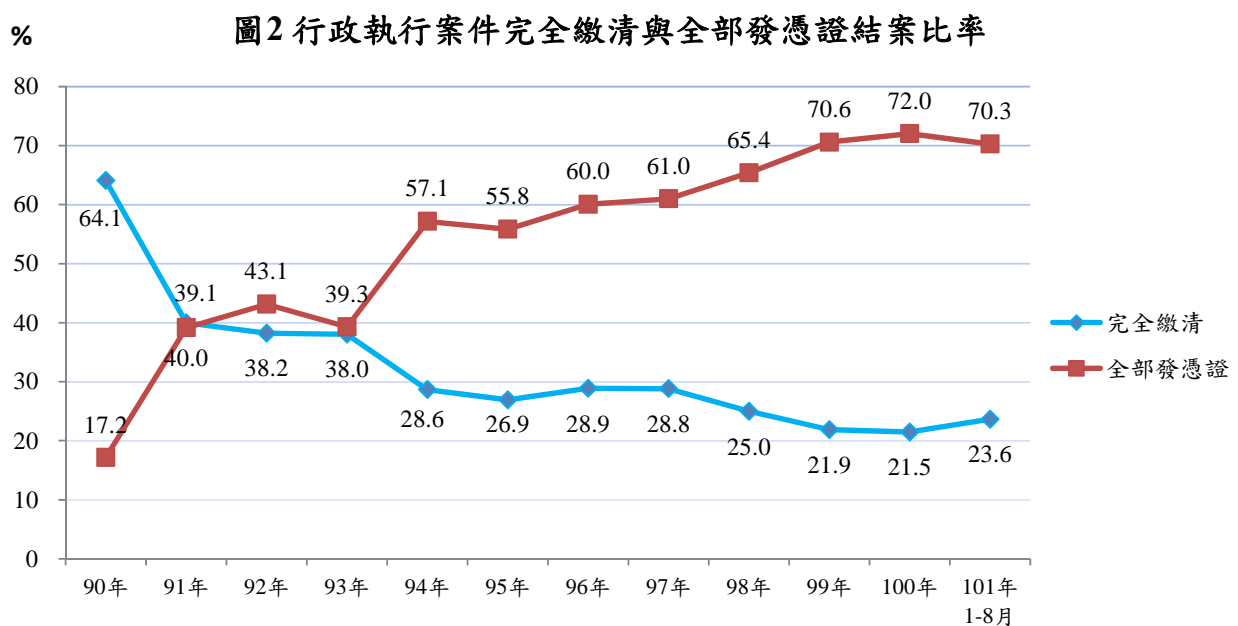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¹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義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強制執行，自90年1月1日成立起至101年8月底止，共計新收行政執行案件5,766萬餘件，面對如此龐大的案件量，行政執行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案件處理流程」，執行人員針對不同金額之執行案件，辦理規定之執行情序後，依據「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行政執行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結之：（一）因移送要件不備或送達不合法，將案件退回移送機關者。（二）案件經移轉管轄確定者。（三）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經簽准終止執行者。（四）全部清償者。（五）案件經撤回者。（六）執行無效果經全部或一部發執行（債權）憑證者。（七）執行期間已屆滿，經簽准或經行政執行署復核同意報結者。」截至101年8月底，終結件數達5,395萬餘件，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134億餘元，不僅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實現國家債權，對國庫收入有極大助益。
- 二、觀察5,395萬件終結案件結案情形，其中以「全部發憑證」結案3,196萬件最高，占所有終結案件59.2%，其次為「完全繳清」結案1,516萬件，占28.1%，二者合占全體終結案件八成七。（詳圖1）

圖1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90年1月-101年8月



¹ 101年1月1日起施行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更名為「分署」。

三、就以「完全繳清」及「全部發憑證」終結件數分占各年度終結總件數百分比觀之，90年「完全繳清」64.1%遠超過「全部發憑證」之17.2%，91至93年間，二者比率相當，皆在40%上下。94年起為能有效控管未結案件量，各執行分署訂定「移送金額為1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加強清理計畫」，即基於比例原則及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經執行分署調查結果，義務人目前無職業且無存款可供執行者，即得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結案，故自94年起，「全部發憑證」結案比率大幅增加，96年起超過6成，99年、100年及101年1-8月更高達7成以上；「完全繳清」比率則降至3成以下，99年、100年及101年1-8月更降至不到2成5。（詳圖2）



四、觀察「全部發憑證」終結案件種類別，可發現近年來罰鍰案件急遽增加，近2年已占全部發憑證結案件數6成左右。而罰鍰案件中，則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案件占多數，各監理單位或交通事件裁決所為因應95年施行之行政罰法，避免過了裁處時限，因此加速道交罰單之處理，造成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量大幅增加，98年起更大量移送該類案件，而其全部發憑證結案比率一向偏高，以致「全部發憑證」之結案件數呈現大幅增加之情形（詳圖3）。另「完全繳清」終結案件種類別中，近5年（96-100年）以財稅案件占多數，而罰鍰案件所占比率逐年增加，至101年1-8月已略高於財稅案件（詳圖4），究其原因，雖如前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終結件數近5年來急遽增加（詳圖5），惟其「完全繳清」結案件數增加幅度不若「全部發憑證」所致。

圖3 行政執行全部發憑證結案各類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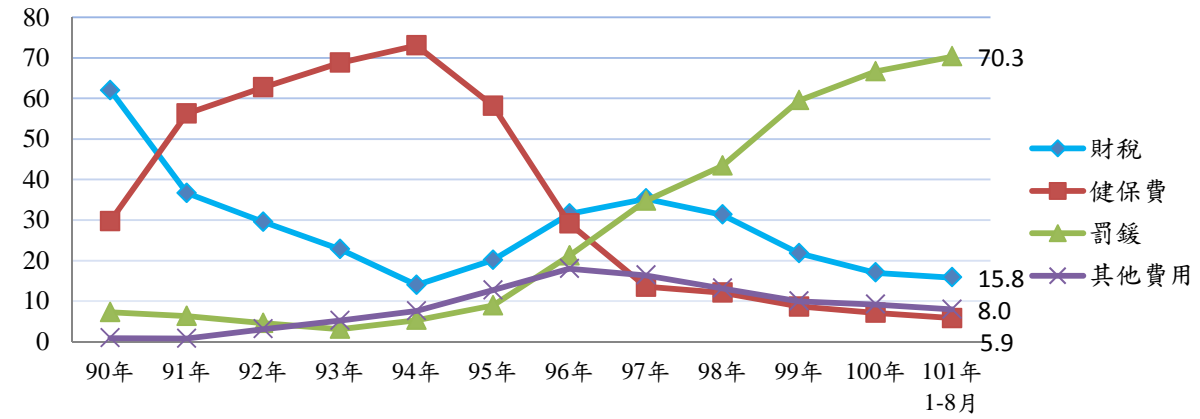


圖4 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結案各類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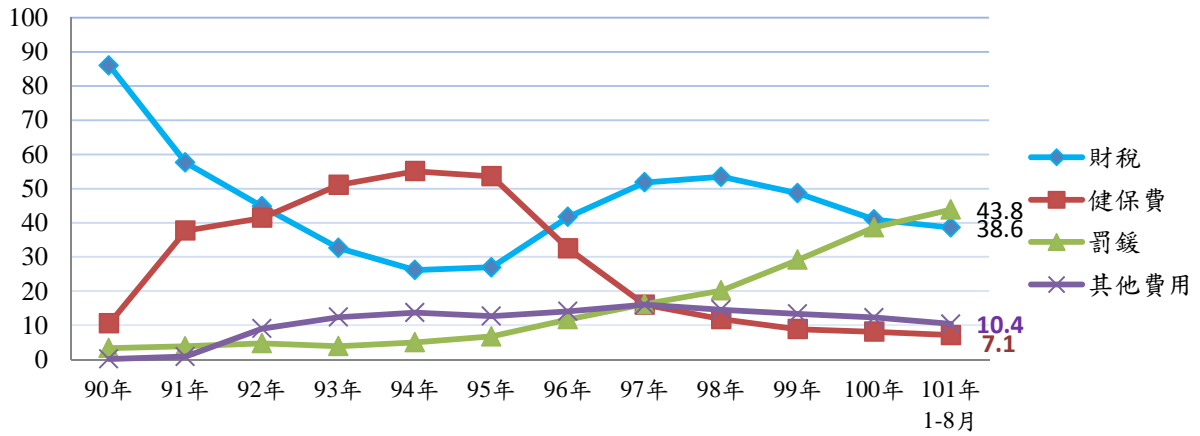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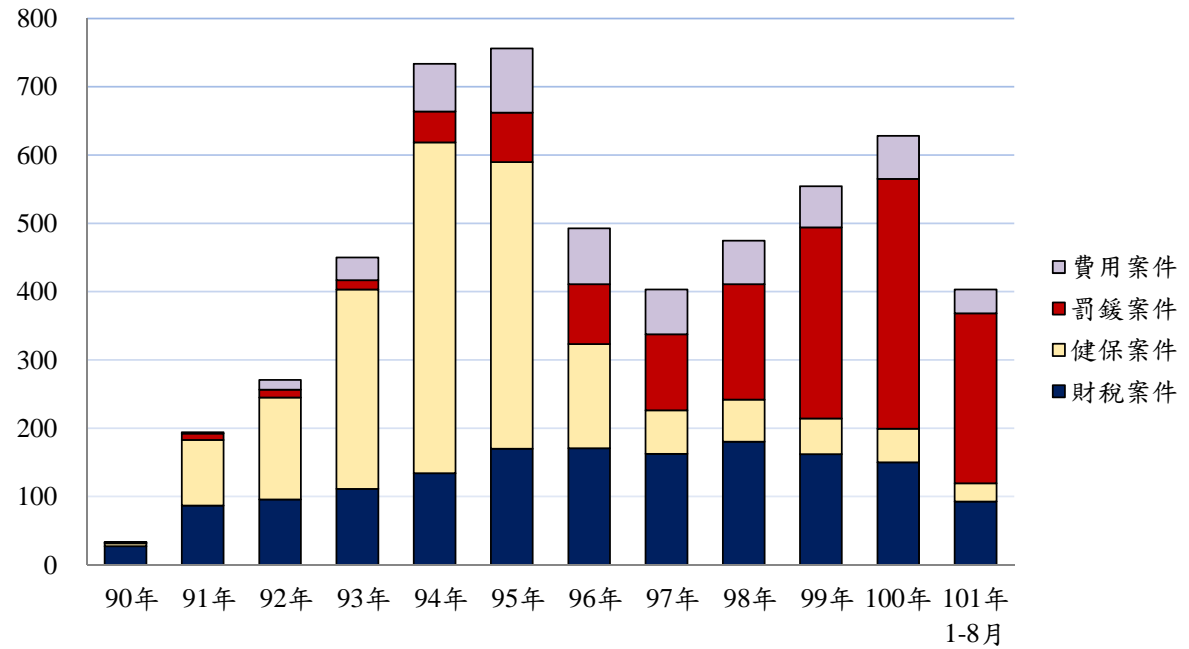


圖5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種類別



五、觀察近5年之新收案件數，由96年357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0年之614萬餘件（101年1-8月新收為428萬餘件），同期間終結案件中，「完全繳清」之終結件數變動不大，約在120萬件左右，而「全部發憑證」之終結件數則由295萬餘件，增加至100年452萬餘件(101年1-8月終結則為283萬餘件)，其占所有終結件數比率已超過7成，代表這些增加的案件量中，有極大多數是無執行實益之案件。因此，如何從數百萬件移送案件中判別、過濾有執行效益之案件，才能將有限之執行人力，作最有效之運用，應是行政執行機關下一步可以努力之方向。(詳表1)

表1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年月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完全繳清		全部發憑證		其他終結情形	
		萬件	百分比	萬件	百分比	萬件	百分比	萬件	百分比
90年	189.8	33.3	100.0	21.4	64.1	5.7	17.2	6.2	18.7
91年	422.6	194.3	100.0	77.7	40.0	76.1	39.1	40.6	20.9
92年	414.5	271.0	100.0	103.6	38.2	116.9	43.1	50.6	18.7
93年	756.8	450.3	100.0	171.3	38.0	177.0	39.3	102.0	22.7
94年	599.1	733.7	100.0	210.2	28.6	419.2	57.1	104.3	14.2
95年	635.1	756.0	100.0	203.4	26.9	422.1	55.8	130.5	17.3
96年	357.7	492.9	100.0	142.4	28.9	295.9	60.0	54.6	11.1
97年	355.8	403.2	100.0	116.2	28.8	245.9	61.0	41.1	10.2
98年	459.5	474.9	100.0	118.7	25.0	310.5	65.4	45.7	9.6
99年	532.5	554.2	100.0	121.2	21.9	391.2	70.6	41.8	7.5
100年	614.4	628.1	100.0	134.8	21.5	452.4	72.0	40.9	6.5
101年1-8月	428.7	403.4	100.0	95.4	23.6	283.4	70.3	24.6	6.1

說明：自96年1月1日起勞、健保執行案件之計數方式，由原以一執行名義為1件修正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移送金額不滿20萬元，且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5,000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7,500元以上者為1件。